

內政部

(函)

限年存保
號 稿

送 列 速 件 密 件

詳 密 密 件

附 公 件 密 件 抽 存 復 原 封 裝

受 文 者
高 雄 市 政 府

正 本
高 雄 市 政 府

行 文 單 位
副 本
本 部 地 政 司 (二 科)

批

示

辦 擬

發 文 件 附 號 字 期 日

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日
台 (77) 內 地 字 第 646357 號

646357

號

主 旨：所 報 高 市 第 卅 二 期 市 地 重 劃 區 重 劃 範 圍 及 重 劃 計 畫 書，准 予 照 辦。

說 明：

一、復 高 府 77.10.12 高 市 府 地 劃 字 第 三 一 一 三 四 號 函。

二、本 重 劃 區 將 東 南 側 興 平 路 禁 建 線 交 叉 之 二 十 五 米 訂 畫 道 路 全 寬 及 部 分 道 路 全 寬 納 入 重 劃 範 圍 部 分，請 於 召 開 重 劃 區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座 談 會 時 詳 予 說 明。

77年11月8日
地政司
地字(77)號

高 雄 市 77 年 11 月 7 日 14 時